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39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宾农一路5号3栋203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39）招标结果，东莞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东莞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为甲方院本部及下属各社康中心所有医护人员工作服、患者医用被服（包括传染病患者医用被服）、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住院部产生的医用织物采购洗涤、消毒、配送、管理服务。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尿垢、粪便、药渍、食物油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流程、效果须达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相关标准；洗涤消毒后的医用织物净品的微生物指标检测结果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乙方须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在甲方指定地点，驻点工作人员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指定收送点收集污染织物，清点统计、登记在册，同时验收、抽查洁净织物，将洁净织物送达到医院指定科室（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纳入的下属社康中心自动归属于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享有同样服务内容，具体纳入社康数量、地址以实际纳入社康的相应数据、信息为准）。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合同价款：项目中标总折扣率为 0.94，结算价格=折后分类项目清单单价*数量。

折后分类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洗涤结算 单价(元)	序号	品名	洗涤结算 单价(元)	序号	品名	洗涤结算 单价(元)
1	小包布	0.42	30	尿布	0.76	59	病人衫	1.82
2	长袖工作 衫	3.30	31	毛衣	3.81	60	毛巾被	4.65
3	口罩	0.22	32	车套	1.95	61	台布	3.38
4	台套	1.52	33	童毯	1.95	62	治疗巾类(中 治疗巾)	0.93
5	毛毯	10.15	34	床垫套	2.96	63	洗手裤	1.78
6	大布袋	1.52	35	小治疗巾	0.59	64	浴巾	2.12
7	枕巾	0.51	36	工作服类	3.05	65	大孔巾(加厚)	5.08
8	洗手毛巾	0.51	37	婴儿小毛 巾	0.30	66	氧气套	0.93
9	婴儿冲凉 套	0.51	38	蚊帐	3.13	67	洗手裙	1.78
10	血垫(血 布)	0.51	39	短袖工作 衫	3.05	68	婴儿被套(床 单)	1.27
11	VIP病人衫	2.12	40	VIP浴巾	3.21	69	大治疗巾	1.06
12	线垫	0.51	41	过水单衣	0.39	70	工作帽	0.93
13	枕芯	1.69	42	过水毛巾	1.10	71	VIP被套	3.81
14	小袋	0.42	43	婴儿棉衣	1.35	72	大孔巾	3.38
15	婴儿包被	1.69	44	棉衣	4.65	73	抬病布	1.35
16	脚套	0.42	45	小孔巾	1.02	74	婴儿棉被	1.35
17	床笠	2.20	46	绑带	0.93	75	婴儿枕套	0.34
18	护士帽	0.42	47	中包布	0.98	76	大机套	1.52
19	台布(加 厚)	3.81	48	椅子套 (小)	0.85	77	枕套	0.55
20	探视衣	2.12	49	VIP床单	2.28	78	洗手衫	1.78
21	中孔巾	2.12	50	婴儿单衣	0.76	79	袖套	0.55
22	婴儿中毛 巾	1.27	51	夹单	2.79	80	婴儿床单	1.27

23	包布类	1.27	52	沙发套	1.35	81	小布袋	0.93
24	手术衣	3.05	53	中(档)单	1.35	82	婴儿枕芯	0.76
25	被套	3.21	54	手术中单	1.32	83	窗帘	3.38
26	棉被	3.38	55	小机套	0.93	84	床单	1.69
27	婴儿蚊帐	1.52	56	工作裤	2.79	85	病人裤	1.82
28	围裙	1.52	57	婴儿治疗巾类	0.55	86	胶单	0.93
29	大配布	1.35	58	托盘套	0.93	87	椅子套(大)	2.37
序号	驻点人员服务要求				驻点人员服务费用(元)			
1	每月固定服务(除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整理、缝补、熨烫以外,每月另有固定服务为中标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各院区、各科室接收污染医用织物,发送洁净织物,清点统计、登记在册,同时验收、抽查洁净织物(具体收发时间以院区、科室的实际要求为准,可协商而定)。打包污染织物的污衣袋和洁净织物的洁衣袋,由中标人提供。)				33840元/月(计10人)			

报价费用已包括服务成本、运输费、服务费(洗涤费)、驻点人员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感染性医用织物不得额外加收洗涤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甲方院本部及下属各社康中心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及被服收发、管理服务,包含所有织物的洗涤、消毒、整理、缝补、熨烫及织物收发、统计、运输、净品织物检测。驻点工作人员须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甲方指定收送点收集污染织物,清点统计、登记在册,同时验收、抽查洁净织物,将洁净织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科室,协助甲方管理好医用织物的相关事项。

2.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2.1 服务分项要求

(1) 为避免因甲方采购的医用织物面料质量、制作等问题导致在洗涤过程中出现易褪色、易皱、不能熨平等情况发生,甲方可在采购进新医用织物后将部分织物送至乙方处试洗,

由乙方协助进行医用织物面料质量与制作检测，以便在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相关标准前提下，针对性进行洗涤服务。

（2）除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整理、缝补、熨烫以外，每月另有固定服务为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在甲方指定地点，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各院区、各科室、接收污染医用织物，发送洁净织物，清点统计、登记在册，同时验收、抽查洁净织物（具体收发时间以院区、科室、社康的实际要求为准，可协商而定）。打包污染织物的污衣袋和洁净织物的洁衣袋、洁污织物的运送工具，由乙方提供。

（3）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范文件及甲方院感方面要求，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完成污染物的分拣与打包，不得将医疗废物带出医院范围。

（4）乙方负责和甲方科室的工作人员核对回收污染织物的数量及品目，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将洗涤消毒后的洁净织物送至甲方院区各科室和社康，数量及品目需与送洗前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品目相符。

（5）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要求，将医护人员与患者的污衣物分开打包，对红色胶袋包装的感染性织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目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并按相关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对甲方有特殊要求的织物（如新生儿科和儿科及产科婴儿织物）要专机专洗，同时做到医护人员与患者衣物分开洗涤与烘干。

（6）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的相关要求将洗涤消毒后医护人员、患者、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等洁净织物分类打包，并保证收送车辆的消洁与消毒。

（7）甲方交付乙方洗涤的织物，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烫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等情况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钮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钮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破损衣物，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交补衣单（不得额外收费），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超过3天。

（8）若一天内有少量（少于当天出洗衣量10%）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医院的要求，乙方应对该少量织物重洗外，还须免收该部分的洗涤费用；如出现大批量（达当天出洗量10%及以上）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织物而影响医院织物供应的，除对批次织物重洗并免收该部分洗

涤费外，甲方还会将该情况记录到当月的质量考评中，且对该情况进行单项扣罚，扣减金额需按每件 200 元进行计算，该扣罚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9) 乙方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月报表，内容须包括各科室上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总报废数量、品种；单价、总价、月度金额等。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医用织物的供应，应充分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除外）、停电、停气及设备故障影响，做好应急预防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需及时告知甲方，共同商议应急对策。

(11) 对于磨损率大于 70% 以上的织物或无法缝补的织物，乙方填写织物报废单随实物交甲方被服科室负责人核实作报废处理，每月报废率不能超当月洁衣数量的 5%（包括手术室报废），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应向甲方支付以采购原始进价 50% 赔偿并将报废实物退回甲方。全新纯棉被服（如：床单、病人服、工衣、手术衣、洗手衣、隔离衣等等）根据常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个月或清洗 150 次，如果在使用 10 个月内或 150 次内因机器或乙方人为所造成的损坏，需按原价赔偿或免费更换新的（相同面料）给甲方。

(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丢失甲方的医用织物，按甲方进价（分品种、数量）的原价进行赔偿，赔偿费用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若服务费用不够支付扣除数额，超出部分在次月服务费中扣除。原有织物如在洗涤过程中破损，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织物（工服、病号服、床单、被罩、枕套等临床使用的织物用品），更换的织物不低于原来使用的织物产品质量。

2.2 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住院部（含专业科室）每天按计划发送，科室如有特殊需求，随时补充。

(2) 器械包布类发送时间按每天一次执行。

(3) 工作服发送由配送人员运往更衣点发放。

(4) 各临床科室、门诊部、行政科室及各社康中心的医用织物按规定频次收送，用专用的工具洁污分开。

(5) 工人回收污衣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穿工作鞋，做好防护，每次接触污衣后要进行手清洁。

(6) 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7) 洁净衣服运输过程中确保不被污染，下送的数量由相关科室签名确认。因收送医用织物所产生的车辆、司机、配送员、燃油、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衣服收集袋和接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年版)的要求。下收、下送车严格分开使用,各专用车标识清晰。

2.3 其他事项要求

(1) 甲方如有应急事项与乙方相关,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服务,不得就该服务另行收取费用。

(2) 如遇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特殊应急情况,乙方要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做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净衣发放工作。

(3) 进入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的收送人员不得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处回收织物时(如有),收送人员应在在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收送织物。

(4) 回收人员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随时处理甲方各科室突发应急收送医用织物工作。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部负责,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医用织物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6)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甲方应急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乙方要组织应急小组配合甲方做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不得追加费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驻点工作人员,以满足医院各院区、各科室对的医用织物的需求,且驻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

(8) 乙方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火灾、机器设备故障等),以确保甲方医用织物的供给。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工具的保管等,如发生意外或其他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3. 质量检查与考评

(1) 按甲方拟定频次收送衣物,保证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如不及时送达,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当月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审核、监管、查验及考评,考评结果与洗涤服务费挂钩(当考评低于 90 分,视为不合格,按 1 分=2000 元进行扣罚)。

(3) 感观情况：眼看无污迹、无裂缝、无脱钮扣；手摸干爽；嗅无异味。对破损衣物进行缝补，钉钮扣，乙方每次交收时向甲方汇报破损情况。如属自然破损无法缝补的，甲方作报废处理，如属乙方清洗过程不当或人为破损的，乙方按织物新旧照价或折价赔偿。

(4) 乙方所洗涤的医用织物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季提供 1-2 次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消毒后的医用织物净品的微生物指标检测相关检测报告（a 样本量 10-15 件/次）。甲方定期随机抽样进行卫生学检测，经过洗涤过的衣物细菌总数 $\leq 5\text{cfu/cm}^2$ ，不能检出大肠菌群。

4. 人员要求

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人员素质：

(1) 驻点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有医院洗涤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品格良好，工作负责。

(2) 驻点收发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须有被服工作收发工作经验，品格良好，工作热情积极。

(3) 所有驻点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第三条 项目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方案、证明资料、服务数据、统计报表、检测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财产权益均归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义务与权利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资

质要求的人员，更换期间的服务缺口由乙方自行补足，不得影响甲方医用织物供应的正常开展，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义务与权利

1.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标准。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医护人员信息、患者信息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
4.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6.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度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洗涤费用结算。服务期内，采购项目服务费达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时，此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每月月初提供上个月的发票和对账清单，若乙方提交的对账清单、洗涤服务月报表与甲方统计数据存在差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直至双方核对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上个月度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总额 5%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在当月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当月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若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款、行政处罚款、鉴定费、律师费等。
3.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差额，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款、行政处罚款、鉴定费、律师费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款、行政处罚款、鉴定费、律师费等。除本条前述约定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述之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质量不合格、织物丢失或破损、未按要求报废、未配合应急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扣减费用、要求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参照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较高标准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均应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信息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函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成。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平路支行

开户账号：0000 3397 5739

联系人：

电话：0755-29001099

日期：2026.6.23

乙方：东莞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宾农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

开户账号：160160190010007449

联系人：

电话：0769-82698196

日期：2026.6.23

